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102,689.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6	004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0,041,793.80份	60,895.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利率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证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88
传真		010-5932213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26,244.26	3,533.73	8,602,671.96	1,363.26	
本期利润	41,225,461.46	6,208.73	5,835,087.89	875.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5	0.0949	0.0142	0.0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6%	9.58%	1.40%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3	0.0732	0.0142	0.01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102,296.91	67,503.18	415,877,972.41	73,29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1.109	1.014	1.0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07%	1.99%	0.05%	1.06%	0.02%
过去六个月	6.39%	0.09%	2.57%	0.06%	3.82%	0.03%
过去一年	9.96%	0.08%	4.79%	0.07%	5.1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0%	0.08%	4.47%	0.06%	7.03%	0.0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07%	1.99%	0.05%	0.98%	0.02%
过去六个月	6.23%	0.09%	2.57%	0.06%	3.66%	0.03%
过去一年	9.58%	0.08%	4.79%	0.07%	4.7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0%	0.08%	4.47%	0.06%	6.43%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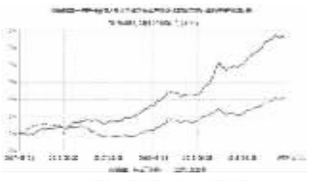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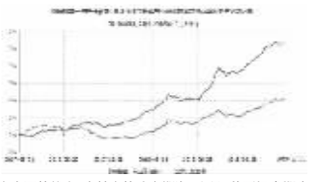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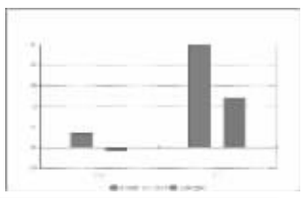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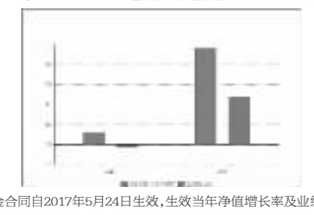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7年5月2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5.9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98%,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6%,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38%,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8%,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8.2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07.66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60.60亿元。2018年,公司新发行2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2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1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8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倩	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和纯债债券、泓德裕祥债券、泓德添利货币、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7-05-24	-	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9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赵端端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8-10-25	-	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0年,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央行四次降准,银行间流动性充裕,资金水平趋于低位运行,接近利率走廊下限,且个别月份存在低于利率走廊下限的情况。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再度降准100bp,确认了央行呵护流动性的态度。在经济存在较大压力的情况下,在稳增长、稳就业等重任下,货币政策也会维持稳定偏宽松。预计在流动性方面,央行会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工具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来维持银行间流动性合理充裕。

2018年总体来看除了美国经济相对较好,全球经济都处于下行趋势,而在这一年里,中国国内在资管新规的大背景下开启了去杠杆的进程,外围则遭遇了超出预期的中美贸易战。反映到资本市场上,权益市场低迷,债券市场则受益于融资收缩和央行放松,走出了一波以利率债券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为主的结构性牛市。经过一年的收益率回落,信用债收益率从年初的全线5%以上基本回到全线5%以下。信用利差全年看,AA+及以上评级3年期和5年期信用利差压缩或持平,而短端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前者源于货币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者源于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

在报告期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对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的判断,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和杠杆水平。在信用策略上,考虑到在宽信用政策转向下,会带来信用利差的收缩,因此基本以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精挑个券,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以来,在资管新规背景下,全社会债务扩张和整体的社会融资受到了持续的制约,预计2019年经济基本面下行的趋势难以改变,但为了防止信用休克,对冲经济下滑,在宽货币、宽信用和宽财政政策的进一步加码下,经济总需求可能仍然下滑,但经济不会有失速风险。

具体来看,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先下行后企稳回升的态势,其中基建投资受到金融链条收紧的冲击最明显,预计2019年内需的核心因素将从基建拖累转向地产下行。消费方面,消费数据的顺周期性较强,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渐显,居民收入将有所放缓,后续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也均将受到冲击,2019年消费增速将延续回落态势。进出口方面,为缓解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我国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对美进口,贸易顺差存在着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后续来看,内需疲软短期难以改善,整体经济下行压力仍有,企业盈利面临进一步下滑的压力。

总体来看,当流动性宽松、企业盈利下滑时,方向上对债市较为友好,利率存在进一步下行的基本面基础,但在节奏上,长端利率面临的波动因素会增加,长债的大幅下行需要新的预期差,信用债的价值更为确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研总监、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8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533,332.03元,其中: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528,872.81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2,528,872.81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4,531,630.30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459.22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459.2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148.4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9年3月28日对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8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619.26	234,727.18
结算备付金	8,084,863.94	6,939,523.91
存出保证金	19,554.96	29,8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094,750.00	718,103,854.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9,094,750.00	718,103,85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734.38
应收利息	15,870,279.78	11,686,235.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3,125,067.94	737,006,92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99,143.75	320,399,390.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23.29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757.90	176,601.78
应付托管费	46,501.91	42,384.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11	21.70
应付交易费用	15,595.19	17,385.70
应交税费	85,141.37	-
应付利息	343,984.33	371,280.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4,000.00	48,600.00
负债合计	295,955,267.85	321,055,66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0,102,689.30	410,115,299.24
未分配利润	47,067,110.79	5,835,96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69,800.09	415,951,2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125,067.94	737,006,927.5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10,102,689.3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10,041,793.8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60,895.5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151,317.09	12,171,794.80
1.利息收入	32,322,761.60	14,818,06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5,588.79	360,958.91
债券利息收入	32,137,941.84	14,062,405.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30.97	394,702.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6,660.29	121,799.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26,660.29	121,79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1,892.20	-2,768,071.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	-
减:二、费用	12,919,646.90	6,335,831.56
1. 管理人报酬	2,176,281.61	1,252,835.00
2. 托管费	522,307.64	300,680.40
3. 销售服务费	242.28	154.35
4. 交易费用	7,275.41	4,400.90
5. 利息支出	9,903,184.31	4,663,912.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03,184.31	4,663,912.65
6. 税金及附加	112,192.70	-
7. 其他费用	198,162.95	113,84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1,670.19	5,835,963.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1,670.19	5,835,963.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5,835,963.24	415,951,26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31,670.19	41,231,67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09.94	-522.64	-13,13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1.60	209.10	4,790.70
2.基金赎回款	-17,191.54	-731.74	-17,923.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02,689.30	47,067,110.79	457,169,800.0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	410,115,299.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35,963.24	5,835,96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5,835,963.24	415,951,262.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48号《关于准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10,106,272.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0,115,299.2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26.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权证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前)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于2018年度,泓德基金发生股权变更,增加新股东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于2018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泓德基金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6,281.61	1,252,835.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22	42.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2,307.64	300,680.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2%